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执法执勤车等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0H-GK-120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96796635)**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96796636)**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96796637)** [22](#_Toc496796637)

**[第四章 招标需求](#_Toc496796638)**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496796639)** [25](#_Toc4967966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496796640)** [30](#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0H-GK-120**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执法执勤车 | 1 | 辆 | 18.99 |
| 2 | 执法执勤车 | 5 | 辆 | 57.53 |
| 3 | 执法执勤车（轻型客车9座） | 16 | 辆 | 286.4 |
| 4 | 巡逻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6 | 辆 | 860.4 |
| 5 | 执法执勤车（皮卡） | 14 | 辆 | 192.78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标项1-标项5: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 至 2020-10-15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10-15 09:00:00时前通过邮寄方式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1开标室（大），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投标文件收件人：杨连娣，联系方式：0571-88900116，收件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楼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10-15 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1开标室（大）开标。

九、本项目采用非现场投递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询标相关事宜做如下规定：

1.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将联系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询标，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供应商应提供电子邮件或传真，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包含询标内容的询标记录表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3. 供应商须将必要澄清或说明填写在询标记录表中，填写完成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以传真、拍照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

4.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询标记录传真号码：0571-88907720；电子邮件地址：441249201@qq.com。本传真、电子邮件仅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的必要澄清或说明，不接受其他事项。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杨连娣 | 0571-88900116 | 0571-88907751 | 三楼通用业务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金子超 | 0571-88907796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程则彬 | 0571-88907721 | 0571-88907751 |
| 项目监督 | 程则彬 | 0571-88907721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
| 地址 | 运河东路518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蒋云迪 |
| 联系方式 | 0571-872878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标项5: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标项四要求提供样车1辆，提供样车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09：00前将样车停放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地面底车场指定位置，具体停放位置听从现场物业保安安排，供专家现场评审。请提前到达，确保车位充足。其他标项不需提供样车。**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3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材料也均通过邮寄方式。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装订易脱落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首页-网上办事指南-其他-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程序-财务程序（一）”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查验、核实，由采购人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由工作人员在评标结束后寄回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唱标人、记录人和中心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及各疫情防控类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记录；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以电话方式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报价得分 | 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产品的品牌因素和市场占有率 | 5 | 产品的品牌因素和市场占有率5分。 |
| 设备的先进程度和需求的正偏离情况 | 10 | 设备的先进程度和需求的正偏离情况满分6分，每项有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加1-2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 |
| 车辆及改装指标响应程度 | 18 | 完全满足得18分，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一条性能要求扣3分，若偏离超过4个的按重大偏离处理。若是无意义的负偏离，则不扣分。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 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及质保 | 6 | 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满分6分，满足标书要求得3分（包括1、整车验收后免费质保期，2、维修响应时间，修复时间，3、每年对车辆改装部分免费上门检测1次。每项1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不多于3分。 |
| 培训方案、培训承诺 | 3 | 培训方案、培训承诺3分 |
| 投标人技术力量 | 5 | 公司技术力量5分 |
| 投标人及厂家的服务网点 | 3 | 投标人及厂家区域内服务网点3分 |
| 维保价格 | 2 | 维保价格2分 |
| 投标人经营业绩及经验 | 6 | 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及经验 |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2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2分 |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五：**

**标项四：**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报价得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样车 | 10 | 改装设备、工艺的优劣 5分  安全配置的高低 2分  车辆舒适性 2分  车辆外观的美观度 1分 |
| 设备的先进程度和需求的正偏离情况 | 6 | 设备的先进程度和需求的正偏离情况满分6分，每项有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1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 |
| 非关键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 | 35 | 完全满足得35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减3分；其他每负偏离一项减1分。若负偏离超过4个的按重大偏离处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 | 5 | 根据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应急维修时间、维修的及时性、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最多得3分。  质保期满足要求前提下，改装部分每增加1年得0.5分、底盘保修里程每增加25000公里得0.5分，最多得2分。 |
| 2 |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底盘生产厂家能够提供改装车整车售后服务承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服务网点及维保价格 | 3 | 投标人及厂家服务网点；配件价格明细、优惠费率；维修费优惠率。 |
| 培训方案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总队管理体制实际，制定详尽、内容具体可行、人员培训经验丰富的最多得2分。 |
|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目录企业 | 2 | 投标供应商须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目录企业得2分，提供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入围通知 |
| 投标人经营业绩及经验 | 3 | 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及经验 |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2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一：执法执勤车**

1. **项目概述**

高速公路交警总队系浙江省公安厅直属单位，承担全省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任务，实行条管体制，下设11个驻地管理支队，实行“四班三运转、全天候”的勤务模式，现管辖里程约5040公里，路网日均流量为195万辆次，执法执勤车系高速交警执法执勤最重要基础保障装备，以“车架坚固、配置实用、运行稳定、操控便利”为原则，集巡逻预警、事故勘查、违章纠处、救援处突等功能于一体，后车厢用于存放：反光锥筒、警示灯、停车示意牌、警戒带、灭火器、急救箱、牵引绳、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割手套、酒检仪、封道牌、事故勘察箱等装备。在高速公路日常路面管理，恶劣天气、交通事故、设卡拦截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工作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有效保障我省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工作需要，更好的为浙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的《汽车公告目录》相关标准要求（如招标需求高于或明确该标准要求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1.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每辆）**

▲此车辆专门用于高速公路应急突发事件及日常执法执勤勤务的处置，在空间、动力、外型、承载能力和安全性等方面，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满足上述突发事件及日常执法执勤勤务应急处置的需要**。**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
| 1.1 | 发动机功率 | ≧133KW |
| 1.2 | ▲排 量 | ≧1980ml |
| 1.3 | 燃油/油箱容积 | 汽油/≧65L |
| 1.4 | 轴 距 | ≧2800mm，2880mm＜ |
| 1.5 | 最大扭矩 | ≧ 310NM |
| 1.6 | 最高时速 | ≧200km/h |
| 1.7 | 外观尺寸 | 4860＜长＜5000mm 1810＜宽＜1900 mm  1400＜高＜1500mm |
| 1.8 | 制动系统 | ABS+EBD+ESP |
| 1.9 | 安全性能 | 正副驾驶、前后排侧安全气囊，全车装备国标安全带，胎压检测系统，前、后雷达和倒车影像系统。 |
| 1.10 | ▲乘座人数 | 5人（含驾驶座） |
| 1.11 | ▲排放标准 | 国Ⅵ排放标准 |
| 1.12 | 变速器 | 自动双离合变速箱 |
| 1.13 | 车内空调 | 前、后独立空调 |
| 1.14 | ▲准驾车型 | 蓝牌 |
| 1.15 | 减震系统 | 前独立悬架、后多连杆独立悬架 |
| 1.16 | 助力类型 | 电子式 |
| 1.17 | 驱动形式 | 前置前驱 |
| 1.18 | 制动器类型 | 前后盘刹 |
| 1.19 | 车辆外风喷涂 | 2004制式警用外观 |
| 1.20 | 车 型 | 轿 车 |

**三、资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技术支持服务 | 提供技术支持承诺书。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质量保证期为：汽车按制造厂家《保修保用手册》参加全国联保，车辆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两次免费保养。保修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免费保修期相应要延长。  3.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中标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在浙江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库，如设备发生故障，从接到通知时起，维修响应不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4.质量保证内容：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或材料不良、零部件选用不当而发生故障（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应无偿维修更换。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解除故障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质量保证期过后，将提供终身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供货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交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车辆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标项二：执法执勤车**

**一、项目概述**

高速公路交警总队系浙江省公安厅直属单位，承担全省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任务，实行条管体制，下设11个驻地管理支队，实行“四班三运转、全天候”的勤务模式，现管辖里程约5040公里，路网日均流量为195万辆次，执法执勤车系高速交警执法执勤最重要基础保障装备，以“车架坚固、配置实用、运行稳定、操控便利”为原则，集巡逻预警、事故勘查、违章纠处、救援处突等功能于一体，后车厢专门用于存放：反光锥筒、警示灯、停车示意牌、警戒带、灭火器、急救箱、牵引绳、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割手套、酒检仪、封道牌、事故勘察箱等装备。在高速公路日常路面管理，恶劣天气、交通事故、设卡拦截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有效保障我省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工作需要，更好的为浙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执法执勤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的《汽车公告目录》相关标准要求（如招标需求高于或明确该标准要求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二、车辆技术参数要求（每辆）**

▲此车辆专门用于高速公路应急突发事件及日常执法执勤勤务处置，在空间、动力、外型、承载能力和安全性等方面，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满足上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
| 1.1 | 发动机功率 | ≧120KW |
| 1.2 | ▲排 量 | ≧1790ml |
| 1.3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1.4 | 轴 距 | ≧2600mm |
| 1.5 | 最大扭矩 | ≧ 250NM |
| 1.6 | 最高时速 | ≧200km/h |
| 1.7 | 外观尺寸 | 4500＜长＜4650mm 1810＜宽＜1900 mm  1650＜高＜1750mm |
| 1.8 | 制动系统 | ABS+EBD+ESP |
| 1.9 | 安全性能 | 正副驾驶、前后排侧安全气囊，全车装备国标安全带，胎压检测系统，导航和倒车雷达系统。 |
| 1.10 | ▲乘座人数 | 5人（含驾驶座） |
| 1.11 | ▲排放标准 | 国Ⅵ排放标准 |
| 1.12 | 变速器 | 自动变速（自动档） |
| 1.13 | 车内空调 | 前独立空调 |
| 1.14 | ▲准驾车型 | 蓝牌 |
| 1.15 | 减震系统 | 前独立悬架、后多连杆独立悬架 |
| 1.16 | 助力类型 | 电子式 |
| 1.17 | 驱动形式 | 前置前驱 |
| 1.18 | 制动器类型 | 前后盘刹 |
| 1.19 | 车辆外观喷涂 | 2004制式警用外观 |
| 1.20 | 车 型 | 越野车或轿车 |

**三、资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技术支持服务 | 提供技术支持承诺书。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质量保证期为：汽车按制造厂家《保修保用手册》参加全国联保，车辆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两次免费保养。保修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免费保修期相应要延长。  3.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中标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在浙江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库，如设备发生故障，从接到通知时起，维修响应不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4.质量保证内容：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或材料不良、零部件选用不当而发生故障（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应无偿维修更换。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解除故障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质量保证期过后，将提供终身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供货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交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车辆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标项三：执法执勤车（轻型客车9座）**

**一、项目概述**

高速公路交警总队系浙江省公安厅直属单位，承担全省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任务，实行条管体制，下设11个驻地管理支队，实行“四班三运转、全天候”的勤务模式，现管辖里程约5040公里，路网日均流量为195万辆次，执法执勤车系高速交警执法执勤最重要基础保障装备，以“车架坚固、装备实用、运行稳定、操控便利”为原则，集巡逻预警、事故勘查、违章纠处、救援处突、应急警力运输等功能于一体，携带反光锥筒、警示灯、停车示意牌、警戒带、防弹衣、防弹头盔、酒检仪、事故勘察箱等装备。在高速公路日常路面管理，恶劣天气、交通事故、设卡拦截、应急救援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有效保障我省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工作需要，更好的为浙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的《汽车公告目录》相关标准要求（如招标需求或明确该标准要求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二、车辆技术参数要求（每辆）**

▲此车辆专门用于高速公路事故勘查、违章纠处、救援处突、重大事件处置警力输送，在空间、动力、外型、承载能力和安全性等方面，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满足上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国产自主知名品牌 |
| 1.1 | 发动机功率 | ≧140KW |
| 1.2 | ▲排 量 | ≧1990ml |
| 1.3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1.4 | 油箱容积 | ≧70L |
| 1.5 | 轴 距 | ≧3085mm |
| 1.6 | 最大扭矩 | ≧ 290NM |
| 1.7 | 最高时速 | ≧165km/h |
| 1.8 | 外观尺寸 | 5050＜长＜5200mm 1850＜宽＜2030 mm  1900＜高＜2030mm |
| 1.9 | 制动系统 | ABS+EBD+ESP |
| 1.10 | 安全性能 | 正副驾驶安全气囊，全车座位装备三点式安全带，胎压检测系统，导航和倒车影像系统，国内市占率领先品牌行驶记录仪。 |
| 1.11 | ▲乘座人数 | 9人（含驾驶座） |
| 1.12 | ▲排放标准 | 国Ⅵ排放标准 |
| 1.13 | 变速器 | 自动变速（自动档） |
| 1.14 | 车内空调 | 前、后独立空调 |
| 1.15 | ▲准驾车型 | 蓝牌 |
| 1.16 | 减震系统 | 前独立悬架、后舒适性非独立悬架 |
| 1.17 | 移门形式 | 双侧移门 |
| 1.18 | 驱动形式 | 前置后驱 |
| 1.19 | 制动器类型 | 前后盘刹 |
| 1.20 | 车辆外观喷涂 | 2004制式警用外观 |

**三、资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技术支持服务 | 提供技术支持承诺书。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质量保证期为：汽车按制造厂家《保修保用手册》参加全国联保，车辆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两次免费保养。保修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免费保修期相应要延长。  3.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中标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在浙江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库，如设备发生故障，从接到通知时起，维修响应不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4.质量保证内容：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或材料不良、零部件选用不当而发生故障（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应无偿维修更换。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解除故障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质量保证期过后，将提供终身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供货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交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车辆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标项四：巡逻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一、项目概述**

高速公路交警总队系浙江省公安厅直属单位，承担全省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任务，实行条管体制，下设11个驻地管理支队，实行“四班三运转、全天候”的勤务模式，现管辖里程约5040公里，路网日均流量为195万辆次，巡逻车（交通事故勘察车)系高速交警执法最重要基础保障装备，以“车架坚固、装备实用、运行稳定、操控便利”为原则，集巡逻巡查、事故预警、事故勘查、违章纠处、救援处突等功能于一体，车辆加装LED显示屏、照明灯、抓拍系统等设备，通过控制软件集成至中控平台，实现一体化操控、信息传输，后车厢改造后专门用于存放：反光锥筒、警示灯、停车示意牌、警戒带、灭火器、急救箱、牵引绳、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割手套、酒检仪、封道牌、事故勘察箱等装备。在高速公路日常路面管理，处置恶劣天气、交通事故、设卡拦截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有效保障我省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执勤工作需要，更好的规范秩序，安全畅通，方便出行，为浙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巡逻车（交通事故勘察车）系公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经特制或专门改装，长期固定装载特殊专业技术设备的机动车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1006--2012警用巡逻车（交通事故勘察车）》相关标准要求（如招标需求及改装要求高于或明确该标准要求的，以招标需求及改装要求为准）。

**二、车辆技术参数及改造要求（每辆）**

▲改装车的总体要求：底盘车型应当选用国内生产汽车，价格在14万元以内的皮卡车；此车辆专门用于高速公路执法执勤，改装布局合理，上装设备设置科学，系统集成操作方便，在空间、动力、外型、承载能力和安全性等方面，能满足作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需要**。**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改装皮卡车）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基本要求** | |
| 1.1 | 排 量 | ≥2200ml |
| 1.2 | 功率 | ≥140KW |
| 1.3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1.4 | 轴 距 | 3100mm≤轴距≤3250mm |
| 1.5 | 最大扭矩 | ≥245NM |
| 1.6 | 最高时速 | ≥155km/h |
| 1.7 | 接近角 | ≥30° |
| 1.8 | 离去角 | ≥20° |
| 1.9 | 外观尺寸 | 5100mm≤长≤5400mm, 1800＜宽＜2000 mm,高≤2050mm |
| 1.10 | 制动系统 | 带ABS和EBD |
| 1.11 | 安全装置 | 正副驾驶安全气囊，全车三点式安全带 |
| 1.12 | ▲乘座人数 | 2+3人（含驾驶座） |
| 1.13 | ▲排放标准 |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
| 1.14 | ▲准驾车型 | 蓝牌 |
| **2** | **显示系统** | |
| 2.1 | 车载式道路交通信息显示屏 | 车辆尾部镶嵌式安装：  户外P6四扫全彩表贴三合一显示屏:  1、LED封装方式,SMD 3535（RGB一字形排列）/进口三合一灯体；  2、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60（+10/-10）度；  3、亮度≥7500CD/㎡；  4、四扫（恒流）/5153驱动芯片；  5、单元板分辨率：32\*32=1024Dots，显示屏整屏像素不得小于192\*96,显示面积不得小于1152mm\*576mm，且在150米位置处能看清屏显示的字句；  6、通信方式，WIFI。在车载移动信息终端中可根据需要和存储空间大小，预存语句。  ７、要求接入车载信息终端。 |
| **3** | **照明系统** | |
| 3.1 | 遥控探照灯 | 数量１套，便携式一体带磁吸照明灯：LED光源，DC12V,额定功率≥50W；遥控有效距离≥30米；上下方向：0～180度，水平360度旋转无死角；外壳防护等级ＩＰ65。 |
| **4** | **警示系统** | |
| 4.1 | 长排警灯 | 数量１套，1.2米 ，LED频闪警灯，500W警报喇叭。警灯要求具有485接口，接入车载信息终端。 |
| 4.2 | 导向灯 | 数量1条，三红三蓝，安装于车尾顶部。 |
| **5** | **车体改装** | |
| 5.1 | 车后厢体 | 1. 封闭式厢体,外壳体采用≥1mm厚冷轧钢板，内设加强筋加固，内饰顶采用复合高分子内饰板(或软包）装饰； 2. 为了放置一定量的必备警用装备，其后备厢内高不得低于105cm； 3. 箱体内LED照明灯≥1个。 |
| 5.2 | 车厢两侧开门 | 两侧上掀式门,含门锁及门胶条及异形合页1套 |
| 5.3 | 车顶行李架 | 加厚型铝合金行李架，上方预留可安装升降照明灯空间以及具备其承重能力；行李架上前半部安装有导流罩。 |
| **6** | **监控传输系统** | |
| 6.1 | 车载信息终端及其专用控制软件 | 数量１套  车载信息终端前置于10寸电容触摸**大**屏，架设在驾驶中控台原多媒体位置处，要求嵌入式安装。具备图文信息传输、位置定位等功能。操作系统：WINDOWS或LINUX系统。  可触摸式人机操作界面，同时要求软件具备集车尾显示屏、监控、警灯、收音机等设备于一体功能主菜单。软件根据各设备不同，内还设有各设备操作的子菜单，以满足各设备的功能操作。  要求无偿预留及配合因总队科技规划的后续拓展接口等工作。 |
| 6.2 | 执法专用摄像头 | 数量3套：   1. 车内１套，安装于后视镜后侧内饰顶上方，用作车内监控；车外２套：一套安装于警灯下方，也可作为行车记录仪使用。另一套安装于后车厢尾部上方。 2. 传感器类型:1/2.8” CMOS progressive scan CMOS；镜头:2.8 mm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最大图像尺寸:1920 x 1080；红外距离:≥30米；冲击保护:IK10；防护等级:IP67。 3. 要求接入车载信息终端。 |
| 6.3 | 倒车摄像头 | 防水夜视摄像头及圆柱保险杆上安装，接入要求接入车载信息终端，可大屏显示。 |
| **7** | **供电系统** | |
| 7.1 | 电源保护控制器 | 数量1套  电源统一管理及保护。 |
| **7.2** | 车载充电器 | 数量1套 要求具有DC12转220V功能，逆变器最大输出≥120W，同时要求具备usb插座和多功能点烟器插头。 |
| **8** | **其它改装** | |
| 8.1 | 多功能装备箱 | 数量１套，供各类勘查设备有序存放。   1. 装备箱两侧要求为移门，方便设备存取； 2. 装备箱由铝型材、冷板加工而成；外形尺寸不小于：长1200mm\*宽800mm\*高500mm。 |
| **8.2** | 车窗膜 | 整车玻璃贴膜，用3M或同类档次膜。 |
| **8.3** | 灭火器 | 2KG容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个。 |
| **8.4** | 车辆外观喷涂 | 2004制式警用外观。 |

**三、技术文件要求**

▲1、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网站上打印出来的公告批次为准，并提供所投车辆的证明文件（详细数据以中国汽车网打印出来的技术参数表（全部页）为准并请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底盘与发动机型号必须与公告一致）具有合法上牌手续的车辆，由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车辆上牌手续。

2、投标车型及其基本车型（车辆底盘）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型产品CCC认证（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证明。

4、投标车型应严格执行GB7258-2017《机动车运安全技术条件》及相关标准要求。

5、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车型的测试报告，并提供投标车型的公告页及参数备案表（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交详细改装设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布置图、相关产品图片、设计说明等。

7、投标人所投车型需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车辆需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部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8**、**投标人须承诺：若本项目中标，样车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产(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9、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底盘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注：** 提供证明相关配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
|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底盘生产厂家能够提供改装车整车售后服务承诺。 |
| 改装设备售后及维修：有厂家工程师负责安装、培训以及售后服务。改装部分质保期为：两年。底盘质保期为：2年或15万公里。 |
| 投标时需提供车辆底盘生产厂家在浙江省内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 |
|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中标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在浙江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库，如设备发生故障，从接到通知时起，维修响应不超过半小时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 |
|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质量保证** | 改装部分质保期为：两年。底盘质保期为：两年或15万公里。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两次免费保养。保修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或材料不良、零部件选用不当而发生故障（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应无偿维修更换。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解除故障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包括易损件）。 |
| 质量保证期过后，将提供终身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工时费按成本价收取的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收取的优惠率的承诺。 |
| **付款条件** | 车辆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供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样车确认及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样车** | 投标人须提供样车，样车打分详见评标内容及标准。若未提供样车，该分值项为0. |

**标项五：执法执勤车（皮卡）**

**一、项目概述**

高速公路交警总队系浙江省公安厅直属单位，承担全省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任务，实行条管体制，下设11个驻地管理支队，实行“四班三运转、全天候”的勤务模式，现管辖里程约5040公里，路网日均流量为195万辆次，执法执勤车系高速交警执法执勤最重要基础保障装备，以“车架坚固、配置实用、运行稳定、操控便利”为原则，集巡逻预警、事故勘查、违章纠处、救援处突等功能于一体，后车斗专用于存放：反光锥筒、封道牌、阻车路障、警示灯、停车示意牌、警戒带、灭火器、急救箱、牵引绳、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割手套、酒检仪、事故勘察箱等装备。在高速公路日常路面管理，恶劣天气、重突大事故、设卡拦截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有效保障我省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工作需要，更好的规范秩序，安全畅通，方便出行，为浙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的《汽车公告目录》相关标准要求（如招标需求高于或明确该标准要求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1.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每辆）**

▲此车辆专门用于高速公路应急突发事件及日常执法执勤\*\*处置设备输送，在空间、动力、外型、承载能力和安全性等方面，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满足上述突发事件及日常执法执勤\*\*处置设备输送的需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性能条款 | 要求 | 备注 |
| 1 | 车辆外观喷涂 | 2004制式警用外观 |  |
| 2 | 长×宽×高（mm） | ≥5260\*1850\*1750 |  |
| 3 | 货斗（mm） | ≥1480\*1500\*470 |  |
| 4 | 整备质量(kg) | ≥1660 |  |
| 5 | 座位数（座） | 5 |  |
| 6 | ▲轴距（mm） | ≥3150 |  |
| 7 | ※燃料类型 | 汽油 |  |
| 8 | ▲排量L | 自然吸气≥2.4或涡轮增压≥2.2T |  |
| 9 | 额定功率KW | ≥140 |  |
| 10 | 最大扭矩NM | ≥240 |  |
| 11 | 驱动方式 | 两驱 |  |
| 12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 13 | 变速器型式 | ≥6MT(手动) |  |
| 14 | 额定载质量（kg） | ≥490 |  |
| 15 | 最高车速（km/h） | ≥155 |  |
| 16 | 总质量（kg） | ≥2620 |  |
| 17 | ABS+EBD | 有 |  |
| 18 | 正、副驾座双安全气囊 | 有 |  |
| 19 | 油箱容积L | ≥70 |  |
| 20 | 一键启动+无钥匙进入 | 有 |  |
| 21 | 电动后视镜 | 有 |  |
| 23 | 铝合金轮毂 | 有 |  |

**二、资信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技术支持服务 | 提供技术支持承诺书。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质量保证期为：汽车按制造厂家《保修保用手册》参加全国联保，车辆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两次免费保养。保修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免费保修期相应要延长。  3.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中标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在浙江省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库，如设备发生故障，从接到通知时起，维修响应不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4.质量保证内容：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或材料不良、零部件选用不当而发生故障（非人为因素），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应无偿维修更换。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解除故障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质量保证期过后，将提供终身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供货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交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车辆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H-GK-120（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0H-GK-12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H-GK-120（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若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制造商也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2.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